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许航律师、顾泽皓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3818号天鹅湖万达广场1号楼23层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已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2021年6月24日，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14点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3818号天鹅湖万达广场1号楼2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的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2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8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28,07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300%；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28,06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170%；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龙磁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同意28,0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8,0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8,0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议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许 航

负责人：_____

李 强

顾泽皓

2021 年 6 月 24 日